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无已披露的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在深圳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共同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国民生健康，合作双方决定按照“优势互补、培养人才、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各自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4、注册资本：494,674.3675 万元

5、主营业务：从事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产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6、公司简介：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8）成立于 1997 年，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率先把互联网布局中医药全产业链，全面打造“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的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大型上市企业。

7、主要财务指标

协议对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33,670.45	5,482,389.6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105,301.58	2,911,557.0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51,452.63	2,164,2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97.64	334,040.36

注：2017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康美药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决策及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且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共同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国民生健康，双方决定按照“优势互补、培养人才、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各自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内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 1、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 2、双方有意向共建联合研究院和公司，在平台建设、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长期深入合作，并根据需要扩大或收缩合作范围、增加或减少合作内容。
- 3、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优惠的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 4、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 5、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 6、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 7、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项合作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三、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基因组学研发机构，致力于将前沿的基因领域科研成果及生物技术应用于民生健康等相关领域，推动基因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公司在精准医学方面的专业优

势结合康美药业在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布局优势，有利于促使公司基因组学研究成果在中医药领域的协同创新，能够服务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项目尚未实际开展，尚待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配备相应人员，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